

中国中药协会文件

国中药协〔2026〕249号

关于中国中药协会人才培养与评价认证专业委员会换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中国中药协会人才培养与评价认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自2022年组建以来，在协会领导下，紧密围绕中医药行业人才培养与评价认证中心工作，在建立和完善中医药行业人才培养培训与考核评价认证制度、制定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职业技能人员岗位能力评价标准、建立行业人员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制度、拓展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途径、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养与评价认证工作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促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根据《中国中药协会章程》及《中国中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第一届专委会任期届满，现启动换届工作。为做好第二届专委会换届筹备，现面向行业公开征集候选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委会业务范围

按照民政部批准的中国中药协会业务范围，专委会聚焦人才培养与评价认证专业领域，开展信息交流、专业培训、技术咨询、政府沟通等业务活动。

二、委员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 热爱中医药事业，关心和支持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社会活动能力。

3. 在中医药人才培养、评价认证、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开发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4.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企事业单位担任与人才培养、评价认证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在中医药行业人才培养与评价认证领域有突出贡献者。

5.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

6. 能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全体委员大会（年会）并行使表决权；承担并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7. 符合《中国中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委员申请表须由本人签字确认；所在单位推荐意见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推荐单位应对委员表信息真实性负责，同一单位推荐委员人选不得超过2名。

3. 换届筹备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委员建议名单，形成第一届专委会组建方案，报中国中药协会审批。

4. 上一届专委会委员如申请连任，须重新填写推荐表，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

5. 电子材料：请于2026年10月20日20:00前，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Word版、签字盖章扫描PDF版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换届筹备小组邮箱：lilin@njucm.edu.cn

邮件主题及文件名统一为“人才培养专委会+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拟任职务”。

6. 纸质材料：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B座3层中国中药协会

收件人：会分部

联系电话：13311285399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林 13913842209

附件：第二届中国中药协会人才培养与评价认证专业委员会委员委员申请表

